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索芙特 公告编号:2014-041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6月3日披露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于2014年9月9日披露了《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再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于2014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本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种类:A股;股票简称:索芙特;股票代码:000662)继续停牌,最晚将在2014年11月4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就重组方案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经过各中介机构在停牌期间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分析和讨论,目前决策各方初步选定江苏建华管桩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决策各方就重组交易涉及的资产范围、交易结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问题进行了反复商讨和论证,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正在编制中。鉴于该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协助并督促有关各方尽快解决问题,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7日

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三次受限开放日申购赎回结果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17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9月12日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 发布了《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基金2014年第三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简称“《开放公告》”),按照《基金合同》及《开放公告》约定,2014年9月15日为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一个运作周期内的第5个受限开放日,在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15%以内,如净赎回占比超过15%,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进行按比例部分确认,使得净赎回不超过15%。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原则对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9月15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统计,当日实际净赎回申请数量高于前一日基金份额的15%,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当日所有符合要求的申购申请均确认为成功,并对当日所有符合要求的赎回申请进行了比例确认,确认比例为69.172447 %。投资者可于2014年9月17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7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久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久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久嘉
基金主代码	1847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乔春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蒋劲刚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乔春
任职日期	2014-09-16
证券从业年限	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0年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部行业研究员,“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

注: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监管局备案。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4-048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吉林恒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8月8日至2014年9月16日	10.89元/股	462	1.5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吉林恒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00	3.26%	538	1.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	3.26%	538	1.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吉林恒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减持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

三、备查文件

吉林恒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减持通知》。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2014-030号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未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6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16日9:30-11:30,13:00-15:00

2、会议地点: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1036号S06楼南三楼309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董事长 王柏华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192,639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22.31%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61,920,300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22.21%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272,339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0.10%

(三)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柏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表决,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关于公司通过银行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1,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64.66%;反对102,53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32.90%;弃权7,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2.44%。该项议案关联股东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01,500股,占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的64.66%;反对102,539股,占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的32.90%;弃权7,600股,占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的2.44%。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王海青律师、柴瑛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0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5日-2014年9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5日15:00至2014年9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郫县现代工业港港北六路85号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丽华女士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7,274,7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6,716,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1%。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2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558,4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共计13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0,558,4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27,248,8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反对票2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票10,552,5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票2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4%;弃票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 %。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27,248,8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反对票2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票10,552,5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票2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4%;弃票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继东、贾春雷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1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9月16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在公司成都工业园办公楼2楼第3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4年9月9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罗丽华女士主持,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魏炜先生于2014年8月21日辞去了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因此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需补选一位委员。

同意选举常锋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4-041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动力”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9月15日在公司科技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14年9月5日向各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姜煜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发出表决票7张,收回有效表决票7张,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姜煜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提名如下人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董事会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姜煜峰、言骅、葛晶平、成志明、杨克泉,其中姜煜峰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韦烨、杨克泉、葛晶平,其中韦烨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杨克泉、韦烨、王岳,其中杨克泉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成志明、韦烨、言骅,其中成志明为召集人。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言骅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同意聘任彭进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同意聘任王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同意聘任陆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同意聘任刘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刘利先生联系方式:电话:0513-86213861;邮箱:liuli@tdchina.com;传真:0513-86213965)。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胡浩为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胡浩女士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朱维维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维维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联系方式:电话:0513-86213861;邮箱:zhuww@tdchina.com;传真:0513-86213965)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5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姜煜峰先生简历

姜煜峰,男,46岁,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93年3月进入公司工作,历任通州市通达电力设备厂董事长,厂长,南通通达矽钢冲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南通富华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滨海通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上海电机行业协会理事。

姜煜峰先生持有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5.82%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姜煜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言骅先生简历

言骅,男,45岁,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南通江海电容器有限公司营业部副部长,2007年7月起任南通通达矽钢冲压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总经理。

言骅先生持有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88%的股权。言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岳先生简历

王岳,男,47岁,大专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通州市工装模具厂技术员,1994年4月进入公司工作,历任通州市通达电力设备厂副厂长,南通通达矽钢冲压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王岳先生持有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41%的股权。王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葛晶平先生简历

葛晶平,男,45岁,本科学历。历任天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南通华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聚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太湖云计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风云际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葛晶平先生为公司法人股东上海风云际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成志明先生简历

成志明,男,52岁,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江苏省管理咨询协会会长,现担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南京东方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首席顾问、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成志明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杨克泉先生简历

杨克泉,男,47岁,博士,注册会计师、律师。曾任河北经贸大学企业系教师、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教师、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国辰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上海快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生导师、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理事、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克泉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韦烨先生简历

韦烨,男,44岁,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上海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北京市同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现任上海汇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韦烨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彭进杰先生简历

彭进杰,男,51岁,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南通县四安农机厂工人,1991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南通通达矽钢冲压有限公司工具车间主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主任,现任公司生产总监。

彭进杰先生持有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63%的股权。彭进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陆洋先生简历

陆洋,男,38岁,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南京石城税务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发展经理,乐金电子(南京)等离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西班牙独资南通华荣鹰架制造有限公司财务及行政经理,高露洁三笑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经理。2011年8月进入公司工作。

陆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陆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刘利先生简历

刘利,34岁,博士学历。曾任职于首钢技术研究院高级工程师,民生证券研究院高级分析师,2014年6月进入公司工作。

刘利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刘利先生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刘利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刘利先生联系方式:电话:0513-86213861;邮箱:liuli@tdchina.com;传真:0513-86213965

胡浩女士简历

胡浩,女,48岁,大专学历。曾任通州市仪器设备厂会计,1997年3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通州市通达电力设备厂财务负责人、南通通达矽钢冲压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历任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胡浩女士持有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49%的股权。胡浩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

朱维维女士简历

朱维维,女,30岁,毕业于上海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学位,2009年4月进入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董事会办公室工作。

朱维维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联系方式:电话:0513-86213861;邮箱:zhuww@tdchina.com;传真:0513-86213965。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4-042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动力”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9月15日在公司科技楼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14年9月5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建忠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何建忠先生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9月15日

附件:

何建忠先生简历

何建忠,男,大专学历。1997年10月进入公司工作,历任技术员、营销部职员、营销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国内业务部部长。

何建忠先生持有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15%的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7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14年9月10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4年9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传真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军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度)》。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更新<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北京宏远创佳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宏远创佳控股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以上议案一-二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4年10月10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决议事项涉及的相关附件中,《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度)》、《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补充更新稿)》、《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补充更新说明》详见2014年9月17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4年9月17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8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14年9月1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4年9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焯荣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监事审议并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度)》。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2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精艺股份”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北京宏远创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创佳”)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宏远创佳与公司于2014年6月9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进一步明确战略投资者相关股份认购事项,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经友好协商,公司与宏远创佳于2014年9月16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甲方:精艺股份;乙方:宏远创佳),内容如下:

一、甲乙双方同意《股份认购协议》第三条“乙方本次认购方案”之“(五)支付方式”修改为:

“(五)支付方式

乙方应当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核准,正式核准文件下达且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尽快按照甲方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帐户。上述认购资金在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帐户。”

二、甲乙双方同意《股份认购协议》第八条“违约责任”修改为:

“八、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因一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或因其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因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重大误解的,或未能及时、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

(三)甲方无合法理由不按照本协议约定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复意见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应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总价格(即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下同)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无合法理由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应按照本次发行股票的总价格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份认购合同终止履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1、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遇监管部门政策调整,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无法履行;

2、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或双方履行不能的。”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3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2014年9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4年10月10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0月10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0月9日—2014年10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0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9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应当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网络投票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军先生。

(六)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6日。

(七)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八)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9月2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九)公司将于2014年9月30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事项

(一)相关议案及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度)》。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符合条件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9月29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95;投票简称:精艺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元)
议案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度)》	2.00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 股